

《2012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即將刊憲

\*\*\*\*\*

《2012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將於星期五（四月二十日）刊憲，就一些條例提出修訂建議。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四月十八日）說：「這些修訂建議主要涉及技術性和不具爭議的條文，對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。」

以下是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主要內容：

- \* 按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，在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加入條文，廢除十四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。
- \* 修訂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和《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以令後者和《律師法團規則》的相關條文得以實施。
- \* 修訂《法例發布條例》和《1990年法例（活頁版）條例》，賦予律政司司長更大的編輯權力，以準備及更新香港法例。

當局曾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。

條例草案將於五月二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完

2012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